

(2016)浙0726民初03701号

洪浩凯:本院对原告郑延炎诉被告洪浩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洪浩凯归还原告郑延炎借款本金36876元,并支付利息(按照月息1.5%从2015年1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950元,由原告郑延炎负担189元,由被告洪浩凯负担761元;案件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洪浩凯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3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4909号

张青松:本院受理原告张拥军诉被告张青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49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由被告张青松支付原告张拥军货款人民币16000元及违约金(自2014年10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821号

黄成伟、潘小珍:本院受理原告张新大与被告黄成伟、潘小珍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初38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829号

胡兵、王康郎:本院受理原告洪云霞与被告胡兵、王康郎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初38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5779号

张伟明、陈桂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与被告张伟明、陈桂英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楼其超、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2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9

中缝5-8

中缝6-7

(2016)浙0726民初06801号

葛东理、黄仙凤:本院受理原告戚银荣诉被告葛东理、黄仙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6801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一、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息1.8分计付从2012年10月25日起到实际归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533号

郑军进:本院受理原告郑军进诉被告葛东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及利息18000元。合计68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葛东理、黄仙凤:本院受理原告戚银荣诉被告葛东理、黄仙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802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一、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息1.5分计付从2012年4月1日起到实际归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长张孟有、代理审判员杨利智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2月30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337号

徐荣跃、王倩倩:本院受理原告黄山锋诉被告徐荣跃、王倩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3月29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葛东理、黄仙凤:本院受理原告戚银荣诉被告葛东理、黄仙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805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一、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息1.8分计付从2012年4月1日起到实际归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长张孟有、代理审判员杨利智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855号

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甘慧芳:本院受理原告陈普伟诉被告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甘慧芳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张夏:本院受理原告方嘉晨诉被告张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36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周国生、黄丽云:本院受理原告黄锡春诉被告周国生、黄丽云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719号

周国生、黄丽云:本院受理原告黄锡春诉被告周国生、黄丽云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衢州市柒洲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被告衢州长远环保有限公司就(2016)浙0802民初61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615号

衢州市柯城人民法院:被告衢州长远环保有限公司就(2016)浙0802民初61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615号

(2016)浙0726民初03636号

应晓红:本院受理原告李训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363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631号

黄剑英、黄尚楹:本院受理原告赵翔诉被告黄剑英、黄尚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6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3民初4647号

董文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黄岩大厦诉被告董文树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家中无人,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张夏:本院受理原告方嘉晨诉被告张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36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3民初5871号

陈宪国:本院受理原告王昌兵诉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拖欠货款1494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张夏:本院受理原告方嘉晨诉被告张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36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周国生、黄丽云:本院受理原告黄锡春诉被告周国生、黄丽云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719号

周国生、黄丽云:本院受理原告黄锡春诉被告周国生、黄丽云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衢州市柒洲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被告衢州长远环保有限公司就(2016)浙0802民初61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615号

衢州市柯城人民法院:被告衢州长远环保有限公司就(2016)浙0802民初61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615号

衢州市柯城人民法院:被告衢州长远环保有限公司就(2016)浙0802民初61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2016)浙1004民初3471号

陈洋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陈洋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04民初3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由被告柳永兴、傅红兰支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人民币19999.04元及截止2015年12月1日的利息人民币4813.89元,费用人民币6060.60元,并支付自2015年12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3民初4647号

董文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黄岩大厦诉被告董文树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家中无人,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张夏:本院受理原告方嘉晨诉被告张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36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周国生、黄丽云:本院受理原告黄锡春诉被告周国生、黄丽云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719号

周国生、黄丽云:本院受理原告黄锡春诉被告周国生、黄丽云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衢州市柒洲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被告衢州长远环保有限公司就(2016)浙0802民初61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615号

衢州市柯城人民法院:被告衢州长远环保有限公司就(2016)浙0802民初61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615号

衢州市柯城人民法院:被告衢州长远环保有限公司就(2016)浙0802民初61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遂昌县人民法院